

8.1 如果出卖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完成现场安装和提供服务，每延期1日，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0.01%作为日违约金，并承担给买受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如果出卖人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出卖人需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买受人不再支付剩余质保金以外，出卖人还必须向买受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可从出卖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买受人的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直接损失的情况下，出卖人应补足。

8.2 如果买受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出卖人支付货款，视为买受人违约，本合同执行期相应顺延。

8.3 在出卖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出卖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限期后60天内或买受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则买受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出卖人的情况下直接与其他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如果出卖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在收到买受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买受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则买受人可书面通知出卖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在上述情形下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时，买受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出卖人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还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4 出卖人保证提供的产品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一旦出现侵权，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受人带来的直接损失。

8.5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从出卖人的货款中扣除。出卖人有任何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于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合同标的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足的部分以出卖人的货款补足。出卖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合同标的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买受人损失以质量保证金抵偿。质量保证金不足于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如质量保证金有余额，则无息返还给出卖人。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0.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受人事先书面同意，出卖人不得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如果出卖人私自转让、分包本合同义务，买受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如果出卖人经买受人同意分包本合同义务，出卖人必须指派项目经理1名及技术人员1名为买受人提供所需一切服务，并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的一切直接损失。

11. 本合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技术协议、修改协议、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各项条款有冲突时，以有利于买受人的条款内容为准。

13. 清廉承诺

出卖人承诺在业务过程中，不向买受人任何人员行贿、作弊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出卖人愿承担因此给买受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难以计数的，按出卖人行贿金额的20倍以上赔偿买受人损失。

14. 未尽事宜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其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买受人所在地法院解决。

15. 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5份，买受人3份、出卖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寿光市。

<p>出卖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章日期：</p> <p>2024年1月22日专用章 (5)</p>	<p>买受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章日期：</p> <p>2024年1月22日专用章 赵小进 2024.1.22</p>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